

弘毅远方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3月27日

送出日期：2026年3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医疗创新混合	基金代码	027045
下属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医疗创新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27045
基金管理人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年**月**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章劲	-	2005年8月1日	
其他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自下而上选股策略为主，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深度挖掘、精选个股，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医疗创新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超额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p>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医疗创新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和基金资产状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创新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具体为从事创新药物、创新医疗器械、创新医疗技术和创新医疗服务相关领域的企业。</p> <p>1) 创新药物：是指在化学分子结构、药品组分和药理作用方面不同于已上市药品的药物，包括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及改良型新药，旨在满足患者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具体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中药、生物药。2) 创新医疗器械：是指制造工艺、技术水平以及科技含量较高的高端医疗器械，包括CT、核磁、超声、放疗为代表的大型设备，以手术机器人、诊断仪器为代表的中型设备，以植入式装置、内窥镜、骨科材料、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小型器械。3) 创新医疗技术：是指新型诊疗技术，包括免疫诊断、细胞诊疗、精准医疗、基因诊疗、脑机接口等。4) 创新医疗服务：是指新型医疗服务，包括创新药研发服务、高端医疗服务、人工智能及其相关的医疗信息化、移动医疗、医药电商及创新的医疗物流等。</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p>

注：详见《弘毅远方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注：1、上表中的认/申购费率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2、认购费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75,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相关服务机构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费用年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流通受限证券等特殊投资品种投资过程中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因此股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虽然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会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3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3)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还包括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科创板、资产支持证券、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汇率风险、境外投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honyfunds.com][客服电话：4009208800]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